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補字第557號

原告 高毓婷
訴訟代理人 高泰山
被告 巧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敏雄
訴訟代理人 羊恩達
王昧爽律師
被告 建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利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雙雄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三人
共同
法定代理人 張敏雄
被告 張景河
張景芳
張景欣
楊燕玉
謝宗龍
謝麗君
謝麗瓊
謝朱年美
郭明智
郭祐政

上十四人
共同

訴訟代理人 王昧爽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抗字第1246號裁定核定為新臺幣（下同）6,696,050元，業經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51號裁定駁回再抗告確定，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7,33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

01 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 日

03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方鴻愷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
06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關於命
07 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0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 日

09 書記官 陳紀元